

試論會昌滅法——從武宗朝局看 佛教法難*

黃國銓**

摘要

在過往的研究當中，多將武宗會昌滅法認定為武宗的個人行為，將其聚焦在崇道而排佛，又或者以經濟層面，來分析武宗滅法能夠得到的經濟利益，但並在眾多研究中，較少將當時最重要的宦官弄權，與牛李黨爭劃入影響範疇中，因此本文以此為發想。

由於從文宗朝開始，宦官便會以矯詔的方式，影響新任君主的人選，因此開始新任君主確實恩賞宦官，但隨時間發展宦官肆意弄權，致使君主開始聯合臣黨削弱宦黨。武宗朝便是以此為藍本，仇士良扶持武宗，而武宗重用李德裕，開始架空仇士良等宦黨實力，並於仇士良身亡後，進行大規模的滅佛，意圖重擊宦黨與相關黨羽，並從中取得大量的財富，以穩定國家開銷，鞏固地方、邊區等軍事花費，更穩定國內傳統儒家思想的士人，減弱三教衝突。

為此本文使用《舊唐書》、《新唐書》、《欽定全唐文》、《資治通鑑》、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》、《大正新脩大藏經》、《讀通鑑論》等史料，輔以專書、期刊論文，望能將會昌法難的歷程與其朝局變動，進行歸納、爬梳。

關鍵字：會昌滅法、宦官弄權、牛李黨爭、仇士良、李德裕

* 本文蒙編審委員會與兩位匿名委員審查，提供諸多寶貴意見與指導，使筆者能夠改正眾多疏漏。並重新檢視自身在史料之選材、論證與爬梳上，及各國（非華語地區國家）研究回顧與對話之不足，筆者謹此致謝。筆者在佛學及史學研究上，有諸多再學習及改進之處，期望各位前輩學者、先進能不吝指教，筆者在此致謝。

** 筆者現就讀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大學部三年級
研究限制：一、由於語言之限制，筆者尚不具備足夠的英語、日語能力，因此針對英語系國家與日本之相關研究，無法與之參考及探討，此為後續能夠精進之處。二、由於宦官在唐朝之歷史脈絡有重要地位，但本文著重聚焦於武宗朝局，未對「永貞內禪」、「甘露之變」等突發事件，進行分析與討論，後續能以此為基礎擴張研究與論述。以上兩點感謝審查委員之建議，以利筆者後續進行精進、調整。

前言

三武一宗法難，堪稱為中國佛教史上，規模較大的四次滅佛事件，其時代與君主包含北魏太武帝、北周武帝、唐武宗，以及後周世宗。其中唐武宗毀佛，在歷史上被稱之為「會昌滅法」，此次毀佛並非單一事件，是一連串的政策集結而成，而高峰則為會昌五年左右，但最初的政策不盡然為全面性的迫害，多為針對性的清除，如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》中所載：

（會昌二年十月）天下所有僧尼解燒練、咒術、禁氣，背軍、身上杖痕、鳥文，雜工功，曾犯淫養妻，不修戒行者，並勒還俗。¹

從上述史料中，能夠看到敕令內容，大致為敘說未守佛教戒律，與觸犯國家法規之僧人要求其還俗，原則上為管制，故此階段應不屬於毀佛階段，僅能稱為肅清異端，但確實能夠看出武宗，已經有意整頓國內佛教混亂的情況。

在《舊唐書》、《新唐書》等史料中，會昌元年至二年期間，並未有與佛教相關史料，因此無法看出武宗對佛教的態度，但在非官方的史料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》中所載：

（開成六年正月）四日國忌。奉為先皇帝，敕於薦福寺令行香，請一千僧。

2

又云：

（開成六年正月）改年號，改開成六年為會昌元年。又敕於左、右街七寺開俗講。……。從大和九年以來廢講，今上新開。正月十五日起首至二月十五日罷。³

又云：

（會昌元年二月）又敕令章敬寺鏡霜法師於諸寺傳阿彌陀淨土念佛教。⁴

從上述史料中，都能看到武宗對於唐文宗的喪儀的重視，並招集佛教團體傳法，這似乎意味著武宗對佛教並非完全沒有好感，但也或許是由於文宗篤信佛教，因此武宗為隨先

¹ 圓仁撰、顧承甫、何泉達點校，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，1986年），第2卷，頁158。本文以下所引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》版本皆同。

² 圓仁撰、顧承甫、何泉達點校，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》，第2卷，頁146。

³ 圓仁撰、顧承甫、何泉達點校，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》，第2卷，頁147。

⁴ 圓仁撰、顧承甫、何泉達點校，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》，第2卷，頁147。

帝之信仰而為之。在此基礎上與于輔仁〈會昌法難及其疑問之破譯〉⁵看法相近，但此文僅就史料引用，並未更深入詳述、分析，甚至是查找其餘史料加以推測。而在黃運喜《簡明中國佛教史》中，則以由於武宗新即位，為鞏固人心，故不便公然禁教，與此同時強化道教於大眾社會之地位為論點，以待後續調整，至會昌三年時，道教在社會之聲量以勝過佛教，開俗講便取消，上述概念與觀點筆者也與之相仿。⁶

唐朝中後期宦官勢力強大，可掌控皇帝的廢立，如《新唐書·武宗 李炎》中所載：

開成五年正月，文宗疾大漸，神策軍護軍中尉仇士良、魚弘志矯詔廢皇太子成美復為陳王，立穎王為皇太弟。⁷

而武宗則為仇士良扶持上位，而後武宗重用李德裕，使其與閹黨分庭抗禮，但也因為重用李德裕，使牛李黨爭進入更加白熱化的情況。又加上宦官掌握兩街功德使⁸、神策軍，因此造成武宗莫大的壓力與威脅，更加需要削弱宦官的勢力，在此背景下，推測會昌滅法與武宗朝局的交互作用，而此看法與李文才〈簡論會昌時期的宦官〉⁹之觀點部分相近，但由於在此文中，並未加以側重會昌滅法，因此總和本段與前段之兩大論點，與立基於陳寅恪所著《唐代政治史述論稿》¹⁰所探討唐代宦官與朝臣之權力互動關係，以武宗本初並未對佛教有過度排斥、武宗朝局消長分析為立論基礎，拓展全文之論述。

為此，本文乃以爬梳《舊唐書》、《新唐書》、《資治通鑑》、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》等史料為主，透過探討武宗朝的政治、經濟、宗教之面相，進行分析、解釋與研究，總和前人研究基礎，溯源出會昌滅法可能之因果關係。

⁵ 于輔仁，〈會昌法難及其疑問之破譯〉，《五臺山研究》，1994 第 1 期（1994 年 3 月），頁 3-5。

⁶ 黃運喜，《簡明中國佛教史》（新北：大千出版社，2022 年），頁 193。

⁷ 歐陽修、宋祁撰、楊家駱主編，〈武宗 李炎〉，《新唐書》（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81 年，北宋嘉祐十四行本），第 8 卷，頁 239。本文以下所引《新唐書》版本皆同。

⁸ 《資治通鑑·憲宗昭文章武大聖至神孝皇帝上之上元和四年己丑》：「（元和四年）左軍中尉吐突承璀領功德使，唐初，置寺觀監，天下僧、尼、道士、女官皆屬鴻臚寺。」左軍中尉正式全稱為神策軍護軍中尉，而吐突承璀則為當朝宦官，至此功德使則由宦官掌理。至於功德使全稱為左、右街功德使，掌理天下僧、尼、道士、女官等，在官職發展的歷程中有諸多調整，但在唐憲宗元和四年以後多由宦官出任。司馬光編著、胡三省音註、標點資治通鑑小組校點，〈憲宗昭文章武大聖至神孝皇帝上之上元和四年己丑〉，《資治通鑑》，（北平：古籍出版社，1956 年），第 237 卷。

⁹ 李文才，〈簡論會昌時期的宦官〉，《中國史研究》，1998 第 4 期（1998 年 11 月），頁 30-34。

¹⁰ 陳寅恪，《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 唐代政治史述論稿》，上海：商務印書館，1943 年。本文以下所引《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 唐代政治史述論稿》版本皆同。

壹、宗教局勢之發展

一、佛教盛況

隋朝、唐朝為中國佛教的全盛時代，其中最負盛名的佛教高僧便是玄奘法師，由於玄奘法師有感於過去舊有的經文，歷經歷朝歷代的傳抄，現今內文已多有謬誤，且中國內部大乘佛教析為南、北兩道，多有主張且相持不下，玄奘法師便決定向西求法，並於天竺當地苦心鑽研語言、經典、佛學等，歷時十多餘年，後返國受唐太宗重用，專責主持翻譯經典之工作，且為梵文本直接口傳、翻譯。¹¹從《舊唐書·方伎·僧玄奘》記載玄奘法師的也能看出端倪：

高宗在東宮，為文德太后追福，造慈恩寺及翻經院，內出大幡，敕九部樂及京城諸寺幡蓋眾伎，送玄奘及所翻經像、諸高僧等入住慈恩寺。顯慶元年，高宗又令左僕射于志寧、侍中許敬宗、中書令來濟李義府杜正倫、黃門侍郎薛元超等，共潤色玄奘所定之經，國子博士范義碩、太子洗馬郭瑜、弘文館學士高若思等，助加翻譯。凡成七十五部，奏上之。後以京城人眾競來禮謁，玄奘乃奏請逐靜翻譯，敕乃移於宜君山故玉華宮。六年卒，時年五十六，歸葬於白鹿原，士女送葬者數萬人。¹²

玄奘法師受唐高宗極大之禮遇，並且建設寺院、派遣官吏，協助經典之校訂與編輯等，除上述官方層面的支持以外，當玄奘法師圓寂之時，自願為其送葬者高達數萬人之多，由此可以窺知，玄奘法師在唐朝官方、民間皆具有極高的地位，而佛教也具有相當程度的信眾、支持者。

¹¹ 《大正新脩大藏經·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第一》：「慈雲蔭有頂之天，法雨潤三千之界，利安已訖，捨應歸真。遺教東流，六百餘祀，騰、會振輝於吳、洛，識、什鍾美於秦、涼，不墜玄風，咸匡勝業。但遠人來譯，音訓不同，去聖時遙，義類差舛，遂使雙林一味之旨，分成當現二常；大乘不二之宗，析為南北兩道。紛紜諍論，凡數百年。率土懷疑，莫有匠決。玄奘宿因有慶，早預緇門，負笈從師，年將二紀。名賢勝友，備悉諮詢，大小乘宗，略得披覽，未嘗不執卷躊躇，捧經佗僚，望給園而翹足，想鷲嶺而載懷，願一拜臨，啟申宿惑。然知寸管不可窺天，小蠶難為酌海，但不能棄此微誠，是以裝束取路，絳塗荏苒，遂到伊吾。」從上述史料中，能夠推知玄奘法師，認為由於中國佛教因為文字傳譯等差異與限制，所造成中國大乘佛教析分為南、北兩道。又由於玄奘法師自身在過往的學習經驗中，有幸受師父、友人的指導與相互學習，因此大、小乘宗皆有涉略，因此想親赴西方學習解惑，故有此西方一行。大藏經刊行會編，〈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第一〉，《大正新脩大藏經》（臺北：新文豐，1983年），第50卷，頁225-3。本文以下所引《大正新脩大藏經》版本皆同。釋昭慧，〈詳考其理，各擅宗塗——玄奘西行求法的原委〉，《弘誓雙月刊》，第86期（2007年4月），頁34-44。

¹² 劉昫撰、楊家駱主編，〈列傳第一百四十一 方伎·僧玄奘〉，《舊唐書》（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81年，清懼盈齋刻本），第191卷，頁5109。本文以下所引《舊唐書》版本皆同。

佛教發展到此時期，由於本土佛教教義，與包含玄奘法師等高僧再入印度求法，所相對應的教義看法有所轉變，且不同團體對佛理的解釋、參悟不同，而佛法的研究也逐步趨近於精細類別的專業研究，加上信仰人數的擴張迅速，故不同的理念形成不同的團體，以及修行方式不同的門派。其中較為著名的佛教宗派，包含天台宗、唯識宗、華嚴宗、淨土宗、禪宗等。

二、道教、儒教與佛教的傾軋

由於佛教勢力的擴張，打破中國傳統儒教、道教、佛教的平衡格局，因此其餘兩派為穩固地位，便須積極擴展勢力、增加信眾。其中道教取得重要的人物支持，即武宗。從《舊唐書·武宗 李炎》中可以窺探一二：

帝在藩時，頗好道術修攝之事，是秋，召道士趙歸真等八十一人入禁中，於三殿修金籙道場，帝幸三殿，於九天壇親受法籙。¹³

又云：

以道士趙歸真為左右街道門教授先生。¹⁴

而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》中又載：

今上偏信道教，憎嫉佛法，不喜見僧，不欲聞三寶。¹⁵

綜合上述兩段史料，都能夠看出武宗朝，道教方士得到武宗之信任，快速擴張其勢力，並且與之同時，逐步掌握宗教事務的主控權，就例如趙歸真任左右街道門教授先生。

至於儒教¹⁶方面，與道教不同的是，大多都為讀書人，具有以國家興亡為己任的心態，並且認為君主理所應當要學習聖人思想、行為，不適合以個人之想法、喜惡而影響國家發展。因此不管佛教，又或者當時武宗崇信道教，當時的讀書人皆不太認同。例如《大正新脩大藏經》記載韓愈在《諫迎佛骨表》中所言：

¹³ 劉昫撰、楊家駱主編，〈武宗 李炎〉，《舊唐書》，第 18 卷，頁 585-586。

¹⁴ 劉昫撰、楊家駱主編，〈武宗 李炎〉，《舊唐書》，第 18 卷，頁 600。

¹⁵ 圓仁撰、顧承甫、何泉達點校，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》，第 4 卷，頁 176。

¹⁶ 本文討論主體並非儒教，但簡單而論，所謂儒教即以儒家思想為中心，融合傳統中國思維等理論，所形成的宗教信仰。在何光滬的《中國文化的根與花——談儒學的「返本」與「開新」》一書中，對於儒教的定義為：「所謂儒教，非指儒學或儒家之整體，而是指殷周以來綿延三千年的中國原生宗教，即以天帝信仰為核心，包括『上帝』觀念、『天命』體驗、祭祀活動和相應制度，以儒生為社會中堅，以儒學中相關內容為理論表現的那麼一種宗教體系。」何光滬，《中國文化的根與花——談儒學的「返本」與「開新」》，北京：團結出版社，1995 年。

佛本夷狄之人。與中國語言不通。衣服殊制。口不道先王之法言。身不服先王之法服。不知君臣之義。父子之情。¹⁷

由於儒家乃至於儒教，即傳統中國社會強調尊君愛國，重視家庭的運作制度等，因此如若遁入空門、皈依佛教，便無法完成後嗣等繼承問題，也就打擊傳統中國社會的家庭觀，因此大量士人抵制佛教，將其視為外教，而中國人不應當信仰、追隨。¹⁸除了上述韓愈外，魏晉南北朝時期的崔浩、當代武宗朝的李德裕都有一定程度的相近思維。

貳、經濟情況之概述

除上述探討武宗崇信道教與儒教，對佛教的排他效應外，從經濟層面也能夠看出，為何武宗有意向佛教開刀。根據《舊唐書·武宗 李炎》紀載〈毀佛寺勒僧尼還俗制〉全文如下：

（會昌五年八月）朕聞三代已前，未嘗言佛，漢、魏之後，像教寢興。是由季時，傳此異俗，因緣染習，蔓衍滋多。以至於蠹耗國風，而漸不覺；誘惑人意，而眾益迷。洎於九州山原，兩京城闕，僧徒日廣，佛寺日崇。勞人力於土木之功，奪人利於金寶之飾，遺君親於師資之際，違配偶於戒律之間。壞法害人，無逾此道。且一夫不田，有受其飢者；一婦不蠶，有受其寒者。今天下僧尼，不可勝數，皆待農而食，待蠶而衣。寺宇招提，莫知紀極，皆雲構藻飾，僭擬宮居。晉、宋、齊、梁，物力凋瘵，風俗澆詐，莫不由是而致也。況我高祖、太宗，以武定禍亂，以文理華夏；執此二柄。足以經邦，豈可以區區西方之教，與我抗衡哉！貞觀、開元，亦嘗釐革，剷除不盡，流衍轉滋。朕博覽前言，旁求輿議，弊之可革，斷在不疑。而中外誠臣，協予至意，條疏至當，宜在必行。懲千古之蠹源，成百王之典法，濟人利眾，予何讓焉。其天下所拆寺四千六百餘所，還俗僧尼

¹⁷ 大藏經刊行會編，〈詔迎佛骨韓愈排佛表〉，《大正新脩大藏經》，頁 623-2。

¹⁸ 根據黃運喜在《會昌法難研究——以佛教為中心》中，將唐代士大夫的排佛思想，劃分成四大類型，分別包含「倫理問題、君臣問題、華夷之辨、財經與治亂問題」。即出家便無法孝順父母、娶妻生子；而天下地位最尊崇的是皇帝，怎能將宗教至於天子之上；且儒教與道教為本土宗教，適合中國國情，佛教是外來宗教；而經濟問題則為僧侶不屬於國家的經濟勞動力，無法創造財富供給國家，此為本文第二章之主要論述。綜上所述，以國家興為己任的傳統士大夫階級，怎能容忍上述成因，因此對於佛教的觀感自然不佳。黃運喜，《會昌法難研究——以佛教為中心》（新北：花木蘭文化出版社，2011年），頁 31-36。本文以下所引《會昌法難研究——以佛教為中心》版本皆相同。

二十六萬五百人，收充兩稅戶，拆招提、蘭若四萬餘所，收膏腴上田數千萬頃，收奴婢為兩稅戶十五萬人。隸僧尼屬主客，顯明外國之教。勒大秦穆護、祆三千餘人還俗，不雜中華之風。於戲！前古未行，似將有待；及今盡去，豈謂無時。驅游惰不業之徒，已踰十萬；廢丹雘無用之室，何啻億千。自此清淨訓人，慕無為之理；簡易齊政，成一俗之功。將使六合黔黎，同歸皇化。尚以革弊之始，日用不知，下制明廷，宜體予意。¹⁹

從上述武宗頒布的詔令中，能夠看出武宗將問題進行五方面的分析。第一方面為耗盡民工。大量建造佛寺，消耗國內木材、礦產等資源。第二方面為違背家庭觀念。由於出家之後，傳宗接代無法達成，對於父母是不孝，並影響國家基礎勞動力。第三方面無作而食。僧侶依靠農民、織戶得以溫飽，完全不須如同農民、織戶般努力，便能得到生活保障。第四方面為撼動君主權威。建造的佛寺有部分體例達到，甚至是超越皇宮般奢華。

在上述詔令及分析下，能夠發現緊扣佛教團體影響國家經濟發展，增加社會負擔，故最終綜合論述下，將佛寺拆毀以取回用地，以及內部的資產，又將僧侶遣散以回復國家勞動力，並將原本不歸兩稅法所科徵稅收的土地，重新納入施行範圍之內。除此之外，在詔令中不斷提及「是由季時，傳此異俗」、「隸僧尼屬主客，顯明外國之教」等字句，強化主、客之分，使佛教的正當性受到打擊。

除上述詔令之史料僅武宗觀點，無法看出佛教影響唐朝經濟，以下從《舊唐書·狄仁傑》中再引狄仁傑之觀點：

膏腴美業，倍取其多；水碾莊園，數亦非少。逃丁避罪，併集法門，無名之僧，凡有幾萬，都下檢括，已得數千。²⁰

因此可以看出，由於唐朝所實行的均田制度，使比丘、比丘尼能夠擁有田畝，由於寺院不斷累積資產，加上信眾的奉養，達官顯貴的避稅手段等因素，使各寺院手中握有的資產快速增加，當市面上流通的貨幣減少，市場的運作便不穩定，開始一系列市場的動盪與調整，嚴重時甚至導致經濟體系崩解。

而田產除了由於均田制所提供外，尚有歷朝歷代朝廷之恩賞、地方達官顯貴的供養奉獻，甚至是以寺院的名頭耕作，能夠被少課徵，或者直接免稅等，更有偽作沙門，以

¹⁹ 劉昫撰、楊家駱主編，〈武宗 李炎〉，《舊唐書》，第 18 卷，頁 606。

²⁰ 劉昫撰、楊家駱主編，〈列傳第三十九·狄仁傑〉，《舊唐書》，第 89 卷，頁 2893。

僧侶、寺廟的名義包裝，強行購買土地，或者以糧食、安全庇護等誘因，迫使平民上繳土地。另外，鬻牒制度也是唐朝政府的權宜且致命之策，即販賣度牒，使百姓能納入寺院經濟之體系，此後不需繳納稅收，但實則以長遠而言，重創國家於丁口、田賦之稅，而這些人也非實心修行，更使佛教寺院對外形象衰弱。²¹

參、政治目的之展現

一、宦官弄權對佛教的影響

會昌滅法在過往的討論中，多集中在討論本文前兩部分，即宗教層面、經濟層面，討論到政治層面的相對而言稀少。而談論唐朝的政治局勢，不能不提的是宦官的權勢與地位，此一時期由於諸多因素，導致宦官地位提升，並且掌握巨大的權勢以及地位，在歷史上被稱為「第二次宦官時代」²²，從《舊唐書·宦官》中紀載可知：

德宗避涇師之難，幸山南，內官竇文場、霍仙鳴擁從。賊平之後，不欲武臣典重兵，其左右神策、天威等軍，欲委宦者主之，乃置護軍中尉兩員、中護軍兩員，分掌禁兵，以文場、仙鳴為兩中尉，自是神策親軍之權，全歸於宦者矣。自貞元之後，威權日熾，蘭錡將臣，率皆子蓄，藩方戎帥，必以賄成，萬機之與奪任情，九重之廢立由己。²³

從上述史料中，能夠明白的唐朝自德宗以後，神策軍、天威將軍等重要戍衛官職皆轉由宦官執掌，至此宦官權利逐漸坐大。雖然上述史料稱宦官能夠自行決定天子之廢立，但實際上並未如此。以《新唐書·文宗 李昂》中有關文宗上位紀載：

（敬宗）寶曆二年十二月，敬宗崩，劉克明等矯詔以絳王悟句當軍國事。壬寅，內樞密使王守澄楊承和、神策護軍中尉魏從簡梁守謙奉江王而立之，率神策六軍、飛龍兵誅克明，殺絳王。乙巳，江王即皇帝位于宣政殿。²⁴

又以《舊唐書·武宗 李炎》有關武宗上位的紀載：

（文宗開成）五年正月二日，文宗暴疾，宰相李珣、知樞密劉弘逸奉密旨，

²¹ 黃運喜，《會昌法難研究——以佛教為中心》，頁 30-31。

²² 所謂的第一次宦官時代為東漢末年，而第二次宦官時代為唐朝末年。

²³ 劉昫撰、楊家駱主編，〈列傳第一百三十四·宦官〉，《舊唐書》，第 184 卷，頁 4754。

²⁴ 歐陽修、宋祁撰、楊家駱主編，〈文宗 李昂〉，《新唐書》，第 8 卷，頁 230。

以皇太子監國。兩軍中尉仇士良、魚弘志矯詔迎潁王於十六宅。²⁵

再以《新唐書·宣宗 李忱》中有關宣宗上位紀載：

（武宗）會昌六年，武宗疾大漸，左神策軍護軍中尉馬元贇立光王為皇太叔。²⁶

從德宗朝後，宦官的權力有所變動，大約可以分成三個時間段。第一時間段為穆宗到敬宗朝。此時期宦官尚不具備有操縱儲君廢立的能力，因此此階段宦官多使用擁護儲君上位，以好在日後儲君順利上位後，能夠取得較大的權勢及地位。第二時間段為文宗至宣宗朝。從上述史料中，皆能夠看到前任皇帝重病或者突然身亡，因此宦官結合軍隊持矯詔，擁立新君，使君主的任免權逐步移轉至宦官手中。第三時間段為懿宗朝後。原則上此時的君主大多放棄了儲君任免、策立權，宦官基本上完整掌握權力，如開頭所引史料「萬機之與奪任情，九重之廢立由己」掌握王朝命運。²⁷

概述完唐朝宦官的基本局勢發展，回到武宗朝，武宗上位是由仇士良等一千宦官扶持，又結合本文第一部份，所提及佛教與宦官的關係，因此接下來將著眼於仇士良，與當朝宦官可能影響滅佛之因素進行探討。以下引《新唐書·仇士良》所載探看仇士良的發蹟概述：

仇士良字匡美，循州興寧人。順宗時得侍東宮。憲宗嗣位，再遷內給事，出監平盧、鳳翔等軍。嘗次數水驛，與御史元稹爭舍上聽，擊傷稹。中丞王播奏御史、中使以先後至得正寢，請如舊章。帝不直稹，斥其官。元和、大和間，數任內外五坊使，秋按鷹內畿，所至邀吏供餉，暴甚寇盜。²⁸

仇士良在順宗朝便以服侍東宮，到憲宗時由於先前在東宮的關係，所以後續官運亨通，任職諸多高級官位。而仇士良的地位轉變，是由於甘露之變的一下列操作與權衡，最終逐步肅清敵類、鞏固其所屬之宦黨。同以《新唐書·仇士良》所載看仇士良掌握權力宦黨：

文宗與李訓欲殺王守澄，以士良素與守澄隙，故擢左神策軍中尉兼左街功德使，使相糜肉。已而訓謀悉逐中官，士良悟其謀，與右神策軍中尉魚弘

²⁵ 劉昫撰、楊家駱主編，〈武宗 李炎〉，《舊唐書》，第 18 卷，頁 583。

²⁶ 歐陽修、宋祁撰、楊家駱主編，〈宣宗 李忱〉，《新唐書》，第 8 卷，頁 245。

²⁷ 雷艷紅，〈君權、皇族與中晚唐政治〉，《文史知識》，2008 第 01 期（2008 年 1 月），頁 131。

²⁸ 歐陽修、宋祁撰、楊家駱主編，〈列傳第一百三十二 宦者上·仇士良〉，《新唐書》，第 207 卷，頁 5872。

志、大盈庫使宋守義挾帝還宮。王涯、舒元興已就縛，士良肆脅辱，令自承反，示牒于朝。於時莫能辨其情，皆謂誠反，士良因縱兵捕，無輕重悉斃兩軍，公卿半空。事平，加特進、右驍衛大將軍，弘志右衛上將軍兼中尉，守義右領軍衛上將軍。²⁹

由於文宗為消除時任大宦官王守澄之患，因此拔擢仇士良，期望以其削弱王守澄及其黨羽，但仇士良為鞏固其地位，使計謀導致文宗被挾持，而最終其率領神策軍等人勤王，並在內廷大肆屠戮敵黨之人，排除北司與其不合之宦官，於事平之後確實如他所料，被文宗加封特進、右驍衛大將軍，掌握更大的軍事力量。

再後來前文所引述過，仇士良持矯詔扶持武宗上位。武宗上位後，起初多加忍讓，並且給予眾多優惠、特權，根據《欽定全唐文》所載：

會昌元年又加食實封二百戶，尋擢為觀軍容使，兼統左右三軍。³⁰

武宗不斷的恩賞土地、權力。但隨著武宗的權力逐步擴張及收回，穩坐皇位、重掌大局，武宗便開始對仇士良表面上示以尊寵，但實際上抑其權，而仇士良有所察覺，便自稱老病請求任閒官。又根據《欽定全唐文》所載：

公每念禍伏福中，祿為身累。將持盈滿，莫過退休。三年夏，以寒暑內侵，針鑿罕效，因求散秩，用遂素懷。乃除內侍監，將軍知省事如故。尋又連表陳讓，固辭恩榮。優詔以本官致任，其年六月二十三日，薨於廣化里之私第，享年六十有三。³¹

武宗利用手段，迫使仇士良自行引退，遠離政治核心，但仍為其保留榮譽稱號、官爵，意圖穩定朝內其餘宦官勢力，以穩定內廷局勢，而後卒於會昌三年。同時期也爆發劉稹為鞏固自身昭義之權勢地位，不受朝廷約束、秘不發喪並主持軍務，《新唐書·武宗 李炎》所載：

（會昌三年）四月，昭義節度使劉從諫卒，三軍以從諫姪稹為兵馬留後，上表請授節鉞。尋遣使齎詔潞府，令稹護從諫之喪歸洛陽。稹拒朝旨。詔

²⁹ 歐陽修、宋祁撰、楊家駱主編，〈列傳第一百三十二 宦者上·仇士良〉，《新唐書》，第 207 卷，頁 5872-5873。

³⁰ 鄭薰，《內侍省監楚國公仇士良神道碑》，收入於「董誥領銜，《欽定全唐文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 年）」，第 790 卷，頁 84-98。本文以下所引《內侍省監楚國公仇士良神道碑》版本皆同。

³¹ 鄭薰，《內侍省監楚國公仇士良神道碑》，收入於「董誥領銜，《欽定全唐文》」，第 790 卷，頁 84-98。

中書門下兩省尚書御史臺四品已上、武官三品已上，會議劉稹可誅可宥之狀以聞。³²

此事件對於武宗後續的滅法政策，是具有疊加、層遞之作用，會有此一說，係因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》中載：

潞府留後院在京左街平康坊。潞府押衙龔孫，在院知本道事，敕令捉，其人走脫，不知去處，諸處尋捉不獲。唯捉得妻兒女等，斬煞破家。有人告報：「潞府留後押衙龔孫剃頭，今在城僧中隱藏。」仍敕令兩街功德使疏理城中等僧，公案無名者，盡勒還俗，遞歸本貫，諸道州府亦同斯例。近住寺僧，不委來由者盡捉。京兆府投新裏頭僧於府中，打煞三百餘人。³³

從上述史料中，能夠得知在一系列的追捕行動中，由於先前政府未有清楚掌握僧侶身分的真實性，以至於在追捕過程中，使逃犯能夠隱藏於城中僧侶及寺院。也因此對後續武宗的整治國內寺院，有其淵源與促進之角色作用。在會昌四年其宗族被內廷其餘宦官黨派檢舉、抄家，再此顯現出宦官局勢的坐大。會昌五年，武宗開始對佛教滅法，史稱「會昌滅法」，同前文所引《舊唐書·武宗 李炎》紀載〈毀佛寺勒僧尼還俗制〉，能夠了解武宗以社會局勢、宗教局勢、經濟局勢等，分析滅佛的必要性。

前文多次提及的左右街功德使、東都功德使，尚有修功德使，專責管理僧尼簿籍及役使，歷代又增設僧錄司，設立僧錄等官職，負責掌理全國寺院、僧尼簿籍，以及僧官補授等事，上述官位多由宦官充任，部分由佛教重要高僧充任，因此宦官與佛教僧團便有眾多結合的機會，因此當武宗決定為穩局勢時，首先打擊佛教團體。³⁴

部分佛教團體與宦官及朝中大員，擁有眾多的利益糾葛，因此在政治格局上形成特殊的局勢，尤其朝中大員與皇宮，皆會請佛教團體進入私宅，甚至是皇宮內院，因此眾多事務、消息，皆從僧侶的人際網擴散開，因此武宗便須排除宦官與朝中大員、地方勢力的多重結合，由此推測，打擊佛教團體，進一步能夠斷開各階層的利益網，使皇權能夠得到鞏固。³⁵

³² 劉昫撰、楊家駱主編，〈武宗 李炎〉，《舊唐書》，第 18 卷，頁 595。

³³ 圓仁撰、顧承甫、何泉達點校，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》，第 4 卷，頁 175。

³⁴ 袁剛，〈會昌毀佛與李德裕的政治改革〉，《中國史研究》，1988 第 4 期（1988 年 12 月），頁 121-127。本文以下所引〈會昌毀佛與李德裕的政治改革〉版本皆同。

³⁵ 袁剛，〈會昌毀佛與李德裕的政治改革〉，《中國史研究》，頁 121-127。

二、牛李黨爭對佛教的影響

牛李黨爭堪稱唐朝史上，影響朝局的重要角色，而皇權與宦權也是在朝局上展開對決，根據《舊唐書·順宗 憲宗上·憲宗 李純 上》所載：

（元和三年四月）乙丑，貶翰林學士王涯虢州司馬，時涯甥皇甫湜與牛僧孺、李宗閔並登賢良方正科第三等，策語太切，權倖惡之，故涯坐親累貶之。³⁶

黨爭的開端，是由於憲宗開科考試，而皇甫湜、牛僧孺、李宗閔等三人，於考試卷上批評當朝時政，至此開啟了歷經六代君主（從憲宗至宣宗）的牛李黨爭。³⁷

至穆宗時，重新開科取士，但黨爭已經形成，各方勢力集結、相互對峙，根據《舊唐書·穆宗 李恆》所載：

敕今年錢徽下進士及第鄭朗等一十四人，宜令中書舍人王起、主客郎中知制誥白居易等重試以聞。³⁸

此次開科之主考官為牛黨為首的錢徽等人，但科考結果再度被敵黨控告舞弊，而時任翰林學士的李德裕從中操作下，牛黨中箭落馬，被罷官撤職、貶謫外地。再根據《舊唐書·穆宗 李恆》所載穆宗詔令如下：

國家設文學之科，本求才實，苟容僥倖，則異至公。訪聞近日浮薄之徒，扇為朋黨，謂之關節，干擾主司，每歲策名，無不先定。永言敗俗，深用興懷。鄭朗等昨令重試，意在精覈藝能，不於異常之中，固求深僻題目，貴令所試成就，以觀學藝淺深。孤竹管是祭天之樂，出於周禮正經，閱其呈試之文，都不知其本事，辭律鄙淺，蕪累何多。亦令宣示錢徽，庶其深自懷愧。誠宜盡棄，以警將來。但以四海無虞，人心方泰，用弘寬假，式示殊恩。孔溫業、趙存約、竇洵直所試粗通，與及第；盧公亮等十一人可落下。自今後禮部舉人，宜准開元二十五年敕，及第人所試雜文并策，送中書門下詳覆。³⁹

³⁶ 劉昫撰、楊家駱主編，〈順宗 憲宗上·憲宗 李純 上〉，《舊唐書》，第14卷，頁425。

³⁷ 陳寅恪，《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 唐代政治史述論稿》，頁63-65。

³⁸ 劉昫撰、楊家駱主編，〈穆宗 李恆〉，《舊唐書》，第16卷，頁488。

³⁹ 劉昫撰、楊家駱主編，〈穆宗 李恆〉，《舊唐書》，第16卷，頁488。

又云：

貶禮部侍郎錢徽為江州刺史，中書舍人李宗閔為劍州刺史，右補闕楊汝士為開州開江令。⁴⁰

從上述詔令中，能夠看到由於牛黨官員及進士，批評時局以至於穆宗不滿，在此情況下，結合前文所述，李黨李德裕趁機上位，致使錢徽、李宗閔、楊汝士被貶謫。李宗閔認為李德裕存心刁難、排擠，於是與李德裕種下不解之緣，而牛僧孺一方面同情，另一方面也藉機拉攏李宗閔，至此牛僧孺、李宗閔等科舉出身的官員相互協助，形成以兩人為首的牛黨。至於李黨則由李德裕等士族出身的官員結成，兩派明爭暗鬥，開始長達數代君主的朝政傾軋。

文宗朝時，牛僧孺、李宗閔皆入閣拜相，在此期間積極打壓李德裕，根據《舊唐書·李德裕》所載：

而吏部侍郎李宗閔有中人之助，是月拜平章事，懼德裕大用。九月，檢校禮部尚書，出為鄭滑節度使。德裕為逢吉所擯，在浙西八年，雖遠闕庭，每上章言事。文宗素知忠蓋，採朝論徵之。到未旬時，又為宗閔所逐，中懷於悒，無以自申。賴鄭覃侍講禁中，時稱其善，雖朋黨流言，帝乃心未已。宗閔尋引牛僧孺同知政事，二憾相結，凡德裕之善者，皆斥之於外。

41

由於李宗閔得到宦官相助，便快速升任同平章事，並且積極推薦牛僧孺為相，而後兩人為免李德裕撼動兩人在朝中地位，因此強勢打擊、貶謫李德裕。⁴²在文宗游移不定的情況下，牛黨、李黨多次交替執政、互相貶謫。

時間來到武宗朝，李德裕復朝，李黨再次抬頭，但此次是與武宗結合，並非與宦官聯盟。根據《舊唐書·武宗 李炎》所載：

（會昌元年）九月，以淮南節度使、檢校尚書左僕射李德裕為吏部尚書、

⁴⁰ 劉昫撰、楊家駱主編，〈穆宗 李恆〉，《舊唐書》，第 16 卷，頁 488-489。

⁴¹ 劉昫撰、楊家駱主編，〈列傳第一百二十四·李德裕〉，《舊唐書》，第 124 卷，頁 4518。

⁴² 唐朝宰相眾多，說法也不一，例如：中書令、侍中、尚書僕射、同中書門下三品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、同鳳閣鸞台平章事等。根據《新唐書·表第一 宰相上》所載：「唐因隋舊，以三省長官為宰相，已而又以他官參議，而稱號不一，出於臨時，最後乃有同品、平章之名，然其為職業則一也。作宰相表。」故多種職稱都可以稱之為宰輔。歐陽修、宋祁撰、楊家駱主編，〈表第一 宰相上〉，《新唐書》，第 61 卷，頁 1627。

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，尋兼門下侍郎。⁴³

由於武宗重要用李德裕的目的，除李德裕在執政上，確實有其能力，但更多是為培養皇黨自身的勢力，以達到能與宦黨抗衡的實力。根據《資治通鑑》所載：

德裕乃與樞密使楊欽義、劉行深議，約敕監軍不得預軍政，每兵千人聽監使取十人自衛，有功隨例沾賞。二樞密皆以為然，白上行之。⁴⁴

再根據《讀通鑑論》所載：

唐自肅宗以來，內豎之不得專政者，僅見於會昌。德裕之翼贊密勿、曲施銜勒者，不為無力，夫豈樂以其身受中人之援引者乎？然而唐之積敝，已成乎極重難反之勢；在內則中書與樞密相表裏也，在外則節使與監軍相呼吸也，拒之而常在其左側，小不忍而旋受其大屈。踐言與於維州之謀，潭峻藉宣鄭覃之命，德裕固曰吾不為宦者用而我用宦者也。⁴⁵

李德裕在武宗朝，始終保持維護皇權、相權，主張削弱宦官影響朝局，從上述兩篇史料中，皆能夠看出其有意架空宦官，並以「吾不為宦者用而我用宦者也」為其中心思想，也造就仇士良被淡化，宦權遭受打擊，以及佛教受到波及。

過去對於李德裕對於佛教之信奉與否，一直是長期爭論的重點，從部分行為中，能夠看出支持佛教、也有打擊佛教，在這個基礎上，不禁令人疑問，滅佛事件並非以信仰為目的，更多的是政治上的考量。根據《舊唐書·李德裕》中所記載：

屬郡祠廟，按方志前代名臣賢后則祠之，四郡之內，除淫祠一千一十所。又罷私邑山房一千四百六十，以清寇盜。人樂其政，優詔嘉之。⁴⁶

又根據《欽定全唐文》中所載：

潤州鶴林寺故禪師元素，傳牛頭山第五祖智威祕法，是徑山大覺之師，伏

⁴³ 劉昫撰、楊家駱主編，〈武宗 李炎〉，《舊唐書》，第 18 卷，頁 585。

⁴⁴ 司馬光編著、胡三省音註、標點資治通鑑小組校點，〈武宗至道昭肅孝皇帝下會昌四年〉，《資治通鑑》，（北平：古籍出版社，1956 年），第 248 卷。

⁴⁵ 王夫之，〈武宗〉，《讀通鑑論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5 年），第 26 卷。

⁴⁶ 劉昫撰、楊家駱主編，〈列傳第一百二十四·李德裕〉，《舊唐書》，第 124 卷，頁 4511。引文中所述「淫祀」在《周禮·曲禮下第二》所載：「非其所祭而祭之，名曰淫祀，淫祀無福」，意為並非官方所認定在該區域能夠祭祀的神靈，就屬於淫祀。阮元審定，盧宣旬校，〈曲禮下第二〉，《周禮》，《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5 年，1815 年清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刊本），頁 89-1。

請依釋門例，賜謚號大額。⁴⁷

從上述所引兩篇史料中，能看出其確有處置佛教，及其餘不屬於官方在地區性，所規劃的祭祀單位，但之後仍有位佛教高僧請謚號，如若李德裕對佛教不滿，並未信奉，理所應當不會予以尊重，因此推斷李德裕主要遵循武宗的政策。又根據《舊唐書》所載李德裕以中書省上奏：

據令式，諸上州國忌日官吏行香於寺，其上州望各留寺一所，有列聖尊容，便令移於寺內；其下州寺並廢。其上都、東都兩街請留十寺，寺僧十人。

48

而武宗則頒布敕令曰：

上州合留寺，工作精妙者留之；如破落，亦宜廢毀。其合行香日，官吏宜於道觀。其上都、下都每街留寺兩所，寺留僧三十人。上都左街留慈恩、薦福，右街留西明、莊嚴。⁴⁹

故李德裕在武宗下詔毀佛前，是能看出其希望能保全部分佛教寺院，其目的是多元且複雜的，包含「諸上州國忌日官吏行香於寺」、「列聖尊容」等原因。依上述史料得知，最終武宗採其建言，留上都、下都及上州計五所寺院。而後續事件之過程如前文所述，李德裕在武宗決議政策或施行時，仍會依照時局及其自身複雜之政治目的，給予相應的建言，故李德裕之政策主張與作為，大多應為權衡朝中勢力消長之考量。

結論

在過往眾多有關會昌滅法的研究，但多聚焦於武宗的崇信道教，又或者是因為經濟因素所以武宗欲滅法。雖然在會昌滅法後道教地位提升、政府財政問題略見曙光，但過往史料中皆零碎的敘述，並未有明確性的原因。並且唐朝最大的兩個影響局勢的集團，對於政局、政策的影響皆並未被提及與討論，因此本文欲以當時皇黨、宦黨、牛黨、李黨等勢力的權衡，進行滅法的分析。

⁴⁷ 李德裕，《請宣賜鶴林寺僧謚號奏》，收入於「董誥領銜，《欽定全唐文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年）」，第701卷，頁6-7。

⁴⁸ 劉昫撰、楊家駱主編，〈武宗 李炎〉，《舊唐書》，第18卷，頁604-605。

⁴⁹ 劉昫撰、楊家駱主編，〈武宗 李炎〉，《舊唐書》，第18卷，頁605。



圖（一）會昌滅法層面分析圖

說明：由筆者自行繪製。依據政治、經濟、文化等層面因素，內外層層影響，用以剖析會昌滅佛的局勢，以及問題、利益關係。

武宗登基是由時任大宦官仇士良扶持上位，因此對於武宗而言，仇士良有功理應封賞，但仇士良手中握有過大權力，並且開始囂張跋扈，更有越權行事、侵犯皇權的問題，這是武宗所不能忍的。因此武宗扶持李黨李德裕，用以與牛黨牛僧孺、李宗閔抗衡，實則目的為打擊宦黨，正也因為如此，仇士良在政治上逐步被邊緣化，在宦黨內部也受到空前壓力，最終退居二線。但宦黨的根基並未被武宗打擊，因此武宗於仇士良走後，便下令施行毀佛，將大量的寺廟拆除，並驅除眾多的僧侶、僧尼等。

根據全文的論述，並且輔以史料，以及過去的研究論文，筆者認為武宗滅佛的主要因素，是以政治目的為第一要務，如若滅佛成功，能夠打擊以宦黨為首的各式集團，包含宦黨、牛黨、地方節度使、僧團等，而抬升以皇帝為首的皇黨、李黨等勢力。⁵⁰在此基礎下，如若僧團受到打擊，原本能夠依靠佛寺、僧團等單位所享有的福利，皆會消失，例如免課徵稅，因此地方地主、節度使，甚至是宦官集團，皆會將眾多資產移轉至寺廟下，又例如僧團會進入各官員、節度使等宅第，因此能夠迅速、隱密的傳遞消息。

至於第二則為經濟目的，武宗朝國內、外局勢並不太平，例如地方動亂、回紇擾邊等，再加上唐朝地方節度使等因素，導致中央政府在財政上屬於捉襟見肘的情形，因此急需拓展財源，以穩定各項開支。因此佛教團體便成為政府能取得大量財源的地方，這是由於均田制度下的口分田、永業田，致使寺院的財富能永續累積，又加上眾多百姓、

⁵⁰ 牛黨、李黨並未有固定的政治傾向，由於政治局勢主要是由皇帝與宦官傾軋，因此牛黨、李黨成為政治鬥爭的工具。

地主大戶的捐款，使資產源源不斷地進入。

最後則拓展至文化層面，由於中國傳統的儒家文化思想，因此在思想上較為排外，也是在此基調下，守舊派、傳統派的世族、士人，無法接受儒家思想被外來宗教顛覆，因此出現社會上的眾多紛擾。在這樣的情況下，打擊佛教以穩定國內道教、儒教的勢力，以及基層群眾，是符合邏輯與道理的。

綜上所述，筆者認為會昌滅法的出現，是有眾多因素而形成，並非一人、一時、一地所能夠解釋，傳統解釋下多側重於經濟應因素，與社會因素，或者武宗本身的信仰，但是當時的政治局勢也會在其中，扮演不可分割的要素，因此武宗與宦官的權力互動關係，甚至至牛黨與李黨的傾軋，都會影響局勢的發展，最終形成不同的發展脈絡。

參考文獻

一、史料

大藏經刊行會編，《大正新脩大藏經》，臺北：新文豐，1983年。

王夫之，《讀通鑑論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5年）。

司馬光編著、胡三省音註、標點資治通鑑小組校點，《資治通鑑》，北平：古籍出版社，1956年。

李德裕，《請宣賜鶴林寺僧謚號奏》，收入於「董誥領銜，《欽定全唐文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年」。

阮元審定，盧宣旬校，《周禮》，《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5年，1815年清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刊本。

圓仁撰、顧承甫、何泉達點校，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，1986年。

劉昫撰、楊家駱主編，《舊唐書》，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81年，清懼盈齋刻本。

歐陽修、宋祁撰、楊家駱主編，《新唐書》，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81年，北宋嘉祐十四行本。

鄭薰，《內侍省監楚國公仇士良神道碑》，收入於「董誥領銜，《欽定全唐文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年」。

二、專書

何光滬，《中國文化的根與花——談儒學的「返本」與「開新」》，北京：團結出版社，1995年。

陳寅恪，《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 唐代政治史述論稿》，上海：商務印書館，1943年。

黃運喜，《會昌法難研究——以佛教為中心》，新北：花木蘭文化出版社，2011年。

黃運喜，《簡明中國佛教史》，新北：大千出版社，2022年。

三、論文

于輔仁，〈會昌法難及其疑問之破譯〉，《五臺山研究》，1994年第1期（1994年3月）。

方立天，〈彌陀淨土理念：淨土宗與其他重要宗派終極信仰的共同基礎〉，《學術月刊》，2004卷第11期（2004年7月），頁27-30。

王新婷，〈從禪宗看佛教中國化〉，《湖南科技大學學報》（社會科學版），第13卷第1期（2010年1月），頁54-57。

李文才，〈簡論會昌時期的宦官〉，《中國史研究》，1998年第4期（1998年11月）。

袁剛，〈會昌毀佛與李德裕的政治改革〉，《中國史研究》，1988年第4期（1988年12月）。

淨旻，〈天台宗基本架構〉，《浙江學刊》，2006卷第4期（2006年7月），頁33-38。

雷艷紅，〈君權、皇族與中晚唐政治〉，《文史知識》，2008年第01期（2008年1月）。

釋昭慧，〈「詳考其理，各擅宗塗」—玄奘西行求法的原委〉，《弘誓雙月刊》，第86期（2007年4月）。